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及聘任本公司總裁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決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4月19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繆建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議案》及《關於提名王清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依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等文件。

另外，依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該委任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限，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

繆建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繆建民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同時，依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清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等文件。

王清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王清劍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錄二。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非執行董事姚志強先生的辭呈。由於年齡原因，姚志強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姚志強先生的退任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於股東大會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作為其繼任者以及該繼任者獲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姚志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被保險人垂注之事項。

由於上述事宜尚待中國保監會審核批准，在王清劍先生的董事任期生效之前，姚志強先生將繼續履行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繆建民先生簡歷

繆建民先生，52歲，研究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繆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966)總裁，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副董事長、總裁；其間，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董事長，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6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LFC)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目前在中國社科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北京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學校擔任碩士生導師。2014年4月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2015年12月任中國國際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2009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繆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9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繆建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佈日，繆建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繆建民先生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王清劍先生簡歷

王清劍先生，52歲，研究生，管理學博士。1987年8月大學畢業到財政部參加工作，先後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至今在財政部工作，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今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清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佈日，王清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清劍先生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